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处置金融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为盘活存量资产，提高经营效率，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荣丰”）拟出售所持有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长沙银行”，股票代码：601577）49,825,140股股票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实施。

2、本事项已经2019年9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按公告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长沙银行成交均价计算，本次拟出售的资产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.76%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。

二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8]1254号）核准，长沙银行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342,155,376股，并于2018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3,421,553,754股。

北京荣丰持有长沙银行49,825,140股，占总股本比例1.46%，初始投资成本

14,844,134元。北京荣丰于2017年10月19日将所持有的上述股份质押给哈尔滨银行天津分行，质押期限至2019年10月8日，目前尚处于质押状态。

长沙银行于2019年9月20日发布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》，上述股份将于2019年9月26日上市流通。

三、处置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处置金融资产事项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规划、财务状况以及证券市场情况等因素，有利于实现公司收益最大化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。

出售上述资产产生的差额将计入留存收益，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。公司将根据处置上述金融资产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出售长沙银行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及使用效率，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处置上述资产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